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7號

債 權 人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百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錦森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錦森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購買預拌混凝土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